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8-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总体交易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中金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中国黄金集团(以下简称“中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中金集团所属9家企业的股权/权益(下称“目标资产”)认购;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74,676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将用于5个开发和建设项目以及对外投资收购黄金资源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第一次发行已经完成,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4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36.96元/股。相关公告已于2008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将用于5个开发和建设项目以及对外投资收购黄金资源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第一次发行已经完成,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4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36.96元/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641,025股

发行价格:78.00元/股

3.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8,722	12
2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2,948,717	12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3	12
5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	12
6	江苏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8,717	12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717	12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	12
	合计	25,641,025	

4.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2月28日开始计算,预计该等股票可在2009年2月28日上市。

5. 预计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25,641,025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2008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公告中的所有行为均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07年4月19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7年8月26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通过向中金集团发行股票购买中金集团目标资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07年9月21日,中金黄金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事宜。

4.2007年11月30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以及中金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议案。

5.2007年12月24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根据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含中金集团以资产认购部分)的议案。

6.2008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79号文核准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27,467.50万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25,641,025股。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8.00元人民币。

经中金黄金第三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金黄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金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中金黄金第三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不低于36.96元/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主承销商)按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8.00元人民币,相当于发行日(2008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109.36元/股的71.33%。

4.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553,85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5,446,098.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641,0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99,805,073.00元。

5.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额及验资报告情况

2008年2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2008年第2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32,936,098.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已全部缴存于公司的指定账户。

2008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25,641,025股股票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人和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金黄金本次发行已取得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整个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询价定价的确定,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的接收及其有效性,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符合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金黄金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所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本均符合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议决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黄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金黄金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3.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以下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服务增值型债券投资基金	1,538,423	12	2008年3月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零六组合	1,538,500	12	2008年3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8,722	12	2008年3月2日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2,948,717	12	2008年3月2日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6,923	12	2008年3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6,153	12	2008年3月2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717	12	2008年3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	12	2008年3月2日
	合计	25,641,025		

4.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2月28日开始计算,预计该等股票可在2009年2月28日上市。

5. 预计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25,641,025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2008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公告中的所有行为均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07年4月19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7年8月26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通过向中金集团发行股票购买中金集团目标资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07年9月21日,中金黄金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事宜。

4.2007年11月30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以及中金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议案。

5.2007年12月24日,中金黄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根据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含中金集团以资产认购部分)的议案。

6.2008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79号文核准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27,467.50万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25,641,025股。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8.00元人民币。

经中金黄金第三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金黄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金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中金黄金第三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不低于36.96元/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主承销商)按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8.00元人民币,相当于发行日(2008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109.36元/股的71.33%。

4.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553,85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5,446,098.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641,0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99,805,073.00元。

5.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

6. 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2008年2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2008年第2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32,936,098.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已全部缴存于公司的指定账户。

2008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25,641,025股股票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人和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金黄金本次发行已取得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整个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询价定价的确定,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的接收及其有效性,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符合中金黄金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金黄金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所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本均符合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议决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黄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金黄金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